##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1个包采购：成都市郫都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供应商一名。

以成都市民政局《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成都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成民发〔2021〕3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让老年人在熟悉的居家环境中享受专业照料，有效实现居家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01 | 成都市郫都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三、项目服务要求

3.1、重点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 | 重点内容及要求 |
| 3.1.1 | 确定方案 | 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结果，结合老年人居住条件和经济收入水平情况，对老年人能力、服务需求等进行确认，形成综合服务方案。  |
| 3.1.2 | 签订协议 | 上门服务机构根据评估结果，依据老年人实际服务需求，在取得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同意后，制定上门服务计划，与老年人或监护人签署《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服务收费、权利义务、风险分担机制、争议纠纷解决途径等。 |
| 3.1.3 | 开展上门服务 | 按照签署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助急、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相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 3.1.4 | 平台监管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纳入我局平台全过程监管，确保服务记录可追踪。 |

3.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别** | **二级类别** | **三级项目** | **最高限价** |
| **生活照料服务** | 助餐服务 | 集中用餐 | 12元/餐（二荤二素一汤） |
| 15元/餐（三荤二素一汤）  |
| 上门送餐 | 2公里以内集中用餐价格上加收2元，超出2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1元 |
| 代为烹饪 | 30元/小时 |
| 助浴服务 | 上门助浴 | 45元/次 |
| 温水擦浴 | 20元/次 |
| 助洁服务 | 居室保洁 | 1.5/平米（含窗户） |
| 物品清洁 | 30元/小时 |
| 洗涤服务 | 集中送洗 | 2元/件（普通衣物） |
| 5元/件（大件衣物） |
| 窗帘：20元/副  |
| 助行服务 | 陪同散步、陪同外出 | 20元/小时 |
| 代办服务 | 代购物品、代领物品、代缴费用 | 5元/次（2公里范围内，物品重量5kg，每超过5kg加收5元） |
| 相谈服务 | 谈心交流、读书读报 | 20元/小时 |
| 助医服务 | 陪同就诊 | 25元/小时 |
| 助急服务 | 水电煤安全监测 | 25元/次 |
| 防火安全 | 20元/次 |
| **生活护理服务** | 个人卫生护理 | 面目清洁和梳头 | 5/次 |
| 洗发 | 10元/次 |
| 口腔清洁 | 7元/次 |
| 剃胡须 | 3元/次 |
| 指/趾甲护理 | 5元/次 |
| 手足部清洁 | 5元/次 |
| 理发 | 8元/次 |
| 扦脚 | 10元/次 |
| 生活起居护理 | 协助进食/水 | 5元/次 |
| 排泄护理 | 25元/次 |
| 协助更衣 | 5元/半小时 |
| 整理床单位 | 5元/半小时 |
| 失禁护理 | 25元/次 |
| 床上使用便器 | 10元/次 |
| 药物喂服 | 5元/次 |
| 药物管理 | 30元/月 |
| 协助翻身 | 3元/次 |
| 叩背排痰 | 15元/次（有效） |
| 协助床上移动 | 10元/次 |
| 开塞露/直肠栓给药 | 5元/次 |
| 人工取便 | 20元/次 |
| 晨间护理 | 15元/次 |
| 晚间护理 | 20元/小时 |
| 专项生活护理 | 会阴护理 | 20元/次 |
| 口腔护理 | 10元/次 |
| 皮肤外用药涂擦 | 3元/次 |
| 安全护理 | 20元/次 |
| 压疮预防护理 | 10元/次 |
| 鼻饲 | 10元/次 |
| 留置尿管的护理 | 15元/次 |
|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 20元/次 |
| **专项生活护理** |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 中风康复 | 70元/小时 |
| 术后康复 | 70元/小时 |
| 关节炎康复 | 70元/小时 |
| 颈肩腰腿痛康复 | 70元/小时 |
| 康复功能训练 | 上肢训练 | 50元/小时 |
| 腰腹训练 | 50元/小时 |
| 下肢训练 | 60元/小时 |
| 综合训练 | 80元/小时 |
| 智力训练 | 50元/小时 |
| 康复物理治疗 | 贴敷 | 30元/次 |
| 中药熏洗 | 40元/次 |
| 推拿 | 60元/小时 |
| 拔罐 | 10元/次 |
| 刮痧 | 10元/次 |
| **社区支持服务** | 生活服务支持 | 家电维修 | 维修/检查服务20元/次（材料费另算） |
| 居家修补 | 30元/次（材料费另算） |
| 管道疏通 | 30元/半小时 |

## \*四、项目商务要求

4.1、履约期限和地点：

4.1.1、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约定工作内容。

4.1.2、履约地点：郫都区

4.2、付款条件

4.2.1、分阶段付款

4.2.1.1、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的3个工作日内付总款的50%。

4.2.1.2、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施结果支付实际总金额的剩余部分。

4.2.1.3、本项目据实结算，且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及采购人付款所需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2.2、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保险

4.3.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4.3.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4.4、其他要求

**4.4.1、综合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中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挑选，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总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500元/人/月）。超出部分由被服务对象另行支付。**

4.4.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4.3、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4.4、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4.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6、验收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